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炭材料余热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8日，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炭材料余热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技术评审会，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单位和代表共计2人，会议特邀2位专家组成验收技术评估小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与代表考察了建设项目厂区及周边情况，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内容的详细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评议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殷都区安阳市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为扩建项目，属于其他电力生产；本项目在新厂区建设，占地面积315m²，主要建设发电车间，位于厂区西侧，紧邻煅烧单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我单位委托安阳鑫峰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炭材料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并提交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审查；2020年11月10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殷建环表【2020】084号。

2021年1月，我单位对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3月21日整体工程竣工，工程建设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变更，建设过程中以我单位为主体，无其他参建单位，工程建设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变动。2022年3月2日~2022年4月3日，我单位对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整体调试，全部设施运行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占总投资的百分比为0.7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评报告的评价范围一致，验收期间，该公司生产符合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炭材料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汽轮发电机清洗和修理废水、润滑油系统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新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废水深度装置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汽轮发电机回收软水收集于新厂区冷却水塔循环水池，作为全厂工业冷却水补水，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利用 20t/h 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发电，汽轮发电机运行中不产生废气。

（三）噪声

本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汽轮发电机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隔油池废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现有危险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新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汽轮发电机清洗和修理废水、润滑油系统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新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废水深度装置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汽轮发电机回收软水收集于新厂区冷却水塔循环水池，作为全厂工业冷却水补水，不外排；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排放限值，噪声排放限值达到环评及批复设计的降噪效果。

（四）固废

本项目汽轮发电机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隔油池废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现有危险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新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颗粒物0t/a、SO₂0t/a、NO_x0t/a、VOCs0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颗粒物6.049t/a、SO₂24.8744t/a、NO_x37.3968t/a、VOCs3.2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批复，本工程不涉及对敏感点的环境质量监测要求，本次验收不评价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规范要求，专家组认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保审批的环保措施及相关要求，验收报告编制基本规范，方法较合理。在落实专家意见

后，同意本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专家意见附后。

七、后续要求

(1) 在重污染天气下，严格按照河南省、安阳市及环境应急管理要求合理安排生产，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合理处置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确保达标排放；

(4) 调试废气处理设施，将废气处理设施的效率调整至最佳状态，确保达到环评设计的废气处理效率；

(5) 根据河南省、安阳市最新的管理要求，及时采取最新的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炭材料余热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2022年6月18日，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邀请检测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对该单位新型炭材料余热发电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在经过现场勘查、对检测报告和验收报告审查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专家咨询意见。

一、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规模，项目建设地址、工艺和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依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量可以满足审批排放量控制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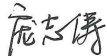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制格式规范、内容比较全面，按照以下意见修改以后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检测报告，建议进行以下修改：

1. 完善附图附件。

三、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编制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

建议根据以上意见进一步完善报告相关内容。

组长签字： 

2022年6月18日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炭材料余热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名表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宝舜(河南)新炭材料	总工程师	岳志杰	13827267804
郑州市环境中心	主任	庞志涛	13937247782
郑州市环境安全技术中心	主任	孙文军	13837245788